**光明新区关于进一步实施“鸿鹄计划”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光明新区关于进一步实施“鸿鹄计划”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建立科学、规范、体现能力、突出业绩的鸿鹄人才及团队评价和选拔体系，结合光明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认定对象为初次申请认定“鸿鹄人才”、“鸿鹄团队”的个人或团队，评估对象为有效期内的“鸿鹄人才”、“鸿鹄团队”。

　　第三条 认定评估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市场、专业机构、用人单位等多元化评价主体作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以业绩贡献为导向，突出业内认可和社会认可的评价标准。

　　第四条 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人才办”)负责统筹开展认定评估工作。

**第二章 认定管理**

　　第五条 认定“鸿鹄人才”应具备《光明新区“鸿鹄人才”认定标准》规定新区杰出人才、精英人才、成长型人才的资格条件，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所从事的工作须符合新区产业发展需求，具有较强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在本领域内具有明显优势，专业成就突出。

　　(二)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学术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三)在新区工作，并与所在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且每年全职在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

　　第六条 认定“鸿鹄团队”须具备《光明新区鸿鹄人才及团队奖励支持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团队由1名领衔人员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且领衔人员须为精英人才C类及以上层次，团队成员之间稳定合作3年以上，科技创新能力在本领域内具有明显优势。

　　(二)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有相对成熟的产品和相对完善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三)团队已在新区注册创办企业，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或团队在新区注册企业中实际出资(含技术入股)占30%及以上;或团队在新区注册并经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工作。

　　(四)团队主要成员来新区工作时间均须在2016年9月5日(“鸿鹄计划”首次发布时间)之后，领衔人年龄不得超过60岁，团队平均年龄不得超过55岁。

　　(五)团队获得认定后须在光明新区连续工作5年以上，团队主要成员每年实际在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项目执行期内，领衔人不得更换。

　　第七条 “鸿鹄人才”和“鸿鹄团队”每年认定一次，一般由新区人才办在第三季度安排受理认定申请。对特别优秀的团队，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认定，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和审批。

　　第八条 认定工作程序：

　　(一)单位推荐。用人单位作为申报主体，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填写申请表并加具推荐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新区人才办。

　　(二)资格审核。按照“鸿鹄人才”、“鸿鹄团队”资格条件的要求，新区人才办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

　　(三)专家评审。新区人才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的专业领域，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得到所在评审委员会超过三分之二人数推荐的申请人，列为候选人。

　　(四)候选公示。候选人在光明新区政府在线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同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公示期间有异议，经调查属实并确认申请人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取消候选人资格。

　　(五)审议确定。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新区人才办将候选名单报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六)认定入库。经认定的“鸿鹄人才”、“鸿鹄团队”编入新区人才库，并享受各项配套政策待遇。

**第三章 评估管理**

　　第九条 对经认定的“鸿鹄人才”、“鸿鹄团队”在有效期内实行评估制度，由新区人才办按年度定期组织开展。

　　第十条 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评估内容为道德、业绩和能力等方面，主要包括：社会责任、团队合作、个人诚信、科研成果、价值贡献、项目推进、创新能力、人才培养、获奖荣誉、学术影响等。

　　第十二条 评估工作程序：

　　(一)单位自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展自评，填写申请表并加具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新区人才办。

　　(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出具评估报告。

　　(三)审核公示。新区人才办审核评估结果，并在光明新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同时，征求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意见。公示期间有异议，经新区人才办核实并确认申请人未达到标准的，按《光明新区鸿鹄人才及团队奖励支持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四)结果认定。经评估合格的“鸿鹄人才”、“鸿鹄团队”，继续享受相关人才待遇。

**第四章 纪律监督**

　　第十三条 评审实施部门和承办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申报材料、专家名单、评审意见等工作内容信息，不得向评审专家施加任何影响，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程序和标准，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擅自披露、使用申请人的技术或商业秘密。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为确保认定评估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申请人及其用人单位必须服从专家评审意见和新区审议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鸿鹄人才”、“鸿鹄团队”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内，达到更高级别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级别的认定，有效期不再重新起算。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3年，原《光明新区“鸿鹄人才”认定办法(试行)》不再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新区人才办负责解释。

**光明新区“鸿鹄人才”认定标准（2018）**

 **一、杰出人才**
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光明区杰出人才。
（一）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
（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获奖者；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二、精英人才**
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光明区精英人才。
A类：1.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
2.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A类。
B类：1.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
2.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B类。
C类：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C类。
D类：深圳市后备级人才。

**三、成长型人才**
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光明区成长型人才。
**（一）科技创新类**
1.近3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1）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5名；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5名；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
（2）省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名；
（3）市(地级市以上)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第1名、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
（4）深圳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深圳市科技创新奖前3名，深圳市青年科技奖前3名；
（5）地市级专利奖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同一专利每单位限报1人，不得重复申报）；
（6）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
2.近3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1）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前3名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2）省级科技专题计划课题前3名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3）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委员；
3.获得市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副主任。（每单位3年内限报1人,申报人必须实际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4.获得市级及以上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主要负责人。（每单位3年内限报1人）
5.入驻光明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且具有执业专利代理资格的主要负责人或核心人才。（每单位3年内限报1人）
6.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核心人才。（每单位3年内限报1人）
7.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的主要负责人或核心人才。（每单位3年内限报1人）
8.博士后出站留（来）光明区从事科研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9.项目第一轮融资获得风险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的创新、创意、创客人才或团队的核心人才。（每项目限报1人）
10.近3年，获得光明区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团队组、企业组一等奖的人才。（每单位限报1人）
11.副省级城市及以上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的主要负责人或核心人才。（每单位3年内限报1人）
**（二）经营管理类**
1.上年度年纳税额1000万以上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每单位3年内限报1人）
2.注册资金超过2亿元的法人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单位3年内限报1人）
3.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在光明区注册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企业工作2年及以上，且每年个人所得税纳税额超过12万元的人才。
4.获得经济管理类专业全日制博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从事会计工作满3年的人才。
5.年纳税额超过100万元的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每单位3年内限报1人）
6.深圳市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百强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每单位3年内限报1人）
7.近3年，被评为“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单位3年内限报1人）
**（三）技术技能类**
1.近3年，获得省级（副省级）技术能手或者省（副省级）劳动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前5名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地市级技术能手或者地市级劳动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2.获得当年度深圳市高技能人才紧缺工种目录范围内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非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技能鉴定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须参加并通过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组织的相应等级综合水平测试。）
3.深圳市高技能人才紧缺工种目录范围内，经深圳市行业组织技能人才评价、或企业特有工种鉴定（专项能力），获得高级技师层次评价的高技能人才。
**（四）综合类**
1. 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近3年，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主要成员（前3位）。
2.通过高级园林工程师考试及取得相关证书，近3年，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工程奖的主要成员（前3位）。
3.通过国家或深圳绿色建筑设计认证的项目带头人。
4.近3年，获评为“广东省优秀社工之星”者。
5. 经省级（副省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评估为4A级社会组织的核心人才。（每单位3年内限报1人）
6. 国家、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传承人。
四、其他说明
（一）“鸿鹄人才”各类别间不得重复认定。
（二）国家各部委、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及其他符合光明区发展需要的紧缺专业人才，可认定为相应类别“鸿鹄人才”。
（三）结合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C类以及市后备级人才主要面向优秀青年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的实际情况，申报我区“鸿鹄人才”中的精英人才C类、D类以及成长型人才年龄不超过40周岁。
（四）本标准由光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1、“鸿鹄人才”认定**
杰出人才、精英人才、成长型人才（科技创新类、经营管理类、技术技能类、综合类）
**2、人才奖励**
对在新区创新创业的“鸿鹄人才”给予最高600万元奖励，自评定之日起5年内，按年度等额发放具体标准如下：
(一)杰出人才给予600万元奖励
(二)精英人才分别给予A类人才300万元、B类人才200万元、C类人才120万元、D类人才80万元奖励
(三)成长型人才给予60万元奖励
**3、人才创业奖励**
“鸿鹄人才”在新区创业，根据实际需要，给予2000平方米以内，不超过3年、每月每平方米租金50%的场租补贴，最高补贴300万元。具体补贴金额参考实际租用面积及新区生产研发场所的平均指导价申请各类人才补贴标准如下：
(一)杰出人才最高补贴300万元
(二)精英人才A类最高补贴200万元，B类最高补贴160万元，C类最高补贴120万元，D类最高补贴100万元
(三)成长型人才最高补贴80万元